

慈濟大學 特殊原因逾期加退選申請表

(加選適用時間：開學第3週並須於第3週週五 17:30 前送達教務處課務組)
 (退選適用時間：開學第3-11週並須於第11週週五 17:30 前送達教務處課務組)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原因說明：

加 選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班別	必選修	選課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簽章
				必/選				
				必/選				
				必/選				
退 選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班別	必選修	選課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簽章
				必/選				
				必/選				
				必/選				

預計核准後 本人本學期總共修習_____學分

導師/指導老師 _____ 日期

系所主管(簽核) _____ 日期

課務組收件日期 _____ 預計核准後選課人數：_____人

課務組組長審核 _____ 日期

教務長(核決) _____ 日期

處理完成日期

注意事項：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於畢業學年(含醫學系第四學年)內之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惟延修生、醫學系第五至第七學年及一〇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醫學系第五至第六學年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不在此限。若有特殊原因需高於或低於學分數上下限，敬請系主任於此份表單簽核處加註"同意超修"或"同意低修"之字樣。